

应用数理学院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

统计学学科（第二阶段）

一、复试安排

1. 资格审查：2019 年 4 月 28 日 8:00-9:00，数理楼 3 层 2310A 办公室。

资格审查工作由应用数理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查验复试考生毕业证、学位证书原件和身份证等相关材料（应届毕业生交验学生证，学位证书入学时交验）。具体请参见《关于报考博士研究生考生的复试资格审查材料说明》。复试考生填写通讯地址。

2. 体检：2019 年 4 月 28 日 13:30-15:00，校医院。

体检注意事项：

（1）考生在体检前一天要注意休息，保证充足睡眠，勿饮酒；

（2）早晨空腹；

（3）需交校医院体检费 131 元/人；

（4）考生填写好体检表上的姓名、考生编号、复试学院、专业等信息。将体检表中的考生照片贴好，由数理学院在照片上加盖公章。

3. 复试：笔试 2019 年 4 月 28 日 9:00-12:00，数理楼 2401

面试 2019 年 4 月 28 日 15:30-17:00，数理楼 2401

二、复试组织管理

1. 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

成立以研究生主管副院长为组长的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员主要包括各一级学科责任教授或二级学科责任教授，全面负责应用数理学院 2019 年博士生招生工作。

2. 研究生复试小组

统计学学科复试小组组长由学科责任教授担任；组员由本学科导师组成。复试小组负责全面考察学生的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外语能力等，确定拟录取名单。

三、复试内容

1. 笔试

笔试内容包括专业外语和专业综合，复试试题及答案在使用完毕之前按国家

机密级事项管理，严防试题泄密。由各学科责任教授或复试小组组长亲自或委派其他导师全面负责命题、阅卷和监考等事宜。

考试采用百分制，分别给出成绩。考核的主要内容为：外语水平与应用能力，专业外文文献阅读与翻译；学科基础理论与专业技能，实验或实践能力。笔试时间为 3 小时。

2. 面试

(1) 每位考生向复试分小组陈述自己的学习经历、科研工作经历、已经取得的成果以及对将来科研工作的设想等。

(2) 对考生进行外国语的听、说、读等能力的测试。

(3) 复试分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面试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四、复试过程管理

1. 复试分小组须认真填写《北京工业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面试情况表》、《面试记录表》、《评分记录表》，当场为每位参加复试的考生给出评语和面试成绩。

2. 根据考生的科研基础成绩、笔试成绩（包括外语和专业基础）和面试成绩，由复试小组统一计算加权总成绩。加权总成绩 = [（科研基础成绩 + 外语成绩 + 专业综合成绩）× 1/3 × 50%] + [面试成绩总分 × 50%]。对加权总成绩不及格者（小于 60 分），不予录取。

3. 复试材料不得涂改，复试结束后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保存、备查。

考生接待电话：67392178

监督举报电话：67391755

应用数理学院

2019 年 4 月 23 日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

光学工程学科（第二阶段）

根据《北京工业大学试行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落实和细化考核程序，结合光学工程学科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按照《办法》的要求，成立光学工程学科申请考核博士生选拔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光学工程学科申请考核复试小组（以下简称复试小组）。

二、职责

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光学工程学科申请考核博士生招生工作，审核复试程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复试小组负责考生科研基础资格审查，提出进入复试阶段的考生名单；对进入复试阶段的考生进行外语、专业综合等考核，并进行面试。

三、时间节点及注意事项

1.专业外语及专业综合笔试准备

笔试内容	考试科目	备注
专业外语	专业外语阅读及翻译	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 90 分钟
专业综合	激光原理	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 90 分钟

2.复试安排

时间	内容	地点
4月28日 8:00-9:00	资格审查（激光院）	激光院 B203
	资格审查（数理学院）	数理楼 3 层 2310A
4月28日 13:30-15:00	体检	校医院
4月28日 9:00-12:00	笔试	数理楼 5 层 3503
4月28日 15:00-17:30	面试	数理楼 5 层 3503

3.体检注意事项:

(1) 考生在体检前一天要注意休息，保证充足睡眠，勿饮酒；

(2) 早晨空腹；

(3) 需交校医院体检费 131 元/人；

(4) 考生填写好体检表上的姓名、考生编号、复试学院、专业等信息。将体检表中的考生照片贴好，由学院在照片上加盖公章。

四、考核

(一) 初选

初选小组负责统一对报考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判，给出考生的科研基础成绩，并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科研基础得分在 60 分以上的考生方可进入复试，复试名单见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二) 复试组织管理

1. 复试小组负责光学工程学科的博士生招生工作。

2. 复试前，查验复试考生的身份证、准考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政审表等相关材料（应届毕业生交验学生证，毕业证书入学时交验），对不符合条件的考生，不予复试。

3. 对参加复试的考生统一组织笔试，进行外语、专业综合等笔试考核。

(三) 复试内容

1. 笔试

笔试内容包括专业外语和专业综合，由学院负责命题。考试采用百分制，分别给出成绩。考核的主要内容为：外语水平与应用能力，专业外文文献阅读与翻译；学科基础理论与专业技能，实验或实践能力。笔试时间为 3 小时。

2. 面试

(5) 每位考生向复试分小组陈述自己的学习经历、科研工作经历、已经取得的成果以及对将来科研工作的设想等。

(6) 复试分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对公开招考的考生通过面试其外语听、说，理论基础知识，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7)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8) 根据考生的面试情况，由复试分小组给出面试成绩。

(四) 复试过程管理

(1) 复试分小组须认真填写《北京工业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面试情况表》，《面试记录表》和《独立评分记录表》，当场为每位参加考试的考生给出评语和面试成绩。

(2) 根据考生的科研基础成绩、笔试成绩（包括外语和专业基础）和面试成绩，由领导小组统一计算加权总成绩。加权总成绩 = [(科研基础成绩+外语成绩+专业综合成绩) × 1/3 × 50%] + [面试成绩总分 × 50%]。学院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公示加权总成绩，对加权总成绩不及格者（小于 60 分），不予录取。

(3) 复试材料不得涂改并须妥善保存、备查。

(4) 向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发放《北京工业大学 2019 年接收全日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协议书》(一式三份)，要求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之前返回至学院(注意委培单位一定要与其报名库中的单位一致)。

考生接待电话：67396556（激光院），67392178（数理学院）

监督举报电话：67391755

北京工业大学激光工程研究院、应用数理学院

2019 年 4 月 23 日